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子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子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等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固得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惟係以於首先確定之科刑裁判確定前所犯為前提，若其中某罪之犯罪時間在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之後，因其非屬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前所犯之罪，不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自無從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應併予執行。法院受理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受刑人具有刑法第53條規定情形，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應比較各案之確定日期，並以其中首先確定者作為基準，於此日之前，所犯之各罪，如認為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如不符合應併合處罰之要件者，即應駁回該部分聲請。又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是用語如僅有「前」而非「以前」者，並不含其本數。刑法第50條

第1項前段既規定裁判確定「前」而非「以前」犯數罪，則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並不含裁判確定當日之犯罪。又所謂裁判確定，係指裁判「已不得聲明不服」之情形，亦即對於裁判得為聲明不服之期間過後，相關有請求救濟權之人倘未聲明不服，裁判即告確定。對於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其上訴或抗告（指非經宣示）期間自送達判決或裁定後起算，至於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406條前段、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法令、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，除有特別訂定外，其計算依民法總則編第五章「期日及期間」之規定；以時定期間者，即時起算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，民法第119條、第1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1條規定亦可參照。準此，以判決為例，關於判決確定日之計算，係以送達開始起算上訴期間，並從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，計算20日。其上訴期間之終止日，即上訴期間之「屆滿日」（即送達翌日起算至第20天〈末日〉24時整），於「屆滿日」之後判決已經不能聲明不服，即告確定，而為裁判之「確定日」。從而，上訴期間「屆滿日」與「確定日」概念並不相同。故所謂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」，應指被告最先確定之科刑裁判上訴期間「屆滿日『以前』」犯數罪者，作為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之認定基準時點，不包含「確定日」。是若數罪併罰之他案犯罪日期與最初判決確定日期為同一日時，即不符合裁判確定「前」犯數罪之要件，自不得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為如附

表編號1所示案件，該案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6月16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亦為112年6月16日，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最初判決確定日期為同一日，依上開說明，非屬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「前」所犯之罪，不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自無從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三)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，犯罪日期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此部分固合於定應執行刑之前提。惟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79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，此有上開裁定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各1份在卷可參，已生實質之確定力，且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尚無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自應受上開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無從僅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重複定其應執行刑。

(四)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怡吟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拘役40日	拘役50日	拘役20日
犯罪日期	111年11月26日	112年4月21日	112年4月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	新竹地檢112年度

(續上頁)

01

關年度案號		字第19356號	字第12090號等	偵字第12090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56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962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96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5月19日	112年12月25日	112年12月25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56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962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96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6月16日	113年1月27日	113年1月2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666號【已執畢】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40號【已執畢】	
			編號2、3之罪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5日確定	
			編號1至4之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79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	

02

編 號		4	5	
罪 名	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拘役40日	拘役20日	以下空白
犯 罪 日 期		112年6月4日	112年6月1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644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870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317號	113年度簡字第290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7日	113年2月27日	
確定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317號	113年度簡字第290號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5月16日	113年5月28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46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13號	
		編號1至4之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79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		